

宜蘭縣政府

廉政簡訊

105年1月份



#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一、召開宣示「打擊賄選、斷絕黑

P.2

金、反賄逗陣來」聯合記者會！

二、結合鄉鎮市公所辦理反賄選宣導  
講習活動

P.6

案例宣導

保稅監管關員關說媒介廠商承包工程  
案

P.7

法令天地

愛狗肇事，禍延主人

P.9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要求導正，防蚊產品資  
訊亂象

P.16

資訊安全

行動裝置的安全議題

P.21

反賄選宣導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P.26



# 廉政看板

## 一、召開宣示「打擊賄選、斷絕黑金、反賄逗陣來」聯合記者會！



105年1月16日第14任正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即，本府於104年12月17日特別聯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宜蘭縣調查站，召開「打擊賄選、斷絕黑金、反賄逗陣來」記者會，由林縣長聰賢、姜檢察長貴昌、宜蘭縣調查站張主任初達、警察局高局長壽孫與政風處游處長國鑽一齊宣示反賄選，會中特別安排「賄選」、「黑金」、「暴力」、「賭盤」、「招待」、「餽贈

林縣長聰賢及姜檢察長貴昌分別致詞宣示反賄查賄決心，並慰勉相關單位同仁維護選舉公平的努力及辛勞。



# 廉政看板

## 一、召開宣示「打擊賄選、斷絕黑金、反賄逗陣來」聯合記者會！

」等字樣之板子打斷，象徵「打擊賄選、斷絕黑金」意義，藉此宣示本府與地檢署為端正選風，聯合警、調、政風單位機關共同展現反賄選之決心。

林縣長表示，正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攸關我國未來立法與行政體系之運作，為澈底淨化選風，縣府主動跨域結合檢、調機關，及警察、政風、民政各方資源力量，積極分工並提出相關具體措施作為計有：





# 廉政看板

## 一、召開宣示「打擊賄選、斷絕黑金、反賄逗陣來」聯合記者會！

- (一) 結合檢調警司法機關暨政風機構、民政選務單位，強化查察賄選能量，有效遏阻賄選行為風氣。
- (二) 辦理鄉(鎮、市)公所反賄選宣導座談會，凝聚鄉民反賄意識，型塑優質選風。
- (三) 深入基層鄰里，多元普及擴大參與，兼具區域性、互動性，提供反賄選訊息。
- (四) 標定熱點熱區，加強警力佈署查緝作為，防制賭盤、暴力介入選舉。
- (五) 一戶一信，發放免回郵「檢舉賄選專用信封」，呼籲縣民如遇有賄選，可將相關證物藉由本信封，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直接交由檢、警、調機關偵辦，全民一起反賄選。
- (六) 比照法務部檢舉賄選獎金，提供加發等額檢舉獎金，請縣民一起抓賄選、領獎金。

# 廉政看板

## 一、召開宣示「打擊賄選、斷絕黑金、反賄逗陣來」聯合記者會！



志工團體齊心「打擊賄選、斷絕黑金」作伙逗陣來

本次聯合記者會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讓反賄選宣導行動具有互動性與啟發性，希望將反賄意識潛移默化形成縣民共識，認知賄選對社會未來及民主法治的危害，使反賄選工作成為社區化的全民運動，更以檢舉賄選專用信封積極抓賄或提供等額獎金鼓勵民眾檢舉多管齊下，期使在縣民共同監督下進行一場乾淨與公平的選舉，樹立良好的民主典範。



# 廉政看板

## 二、結合鄉鎮市公所辦理反賄選宣導講習活動



本府結合頭城鎮、壯圍鄉、三星鄉、冬山鄉、南澳鄉等公所舉辦「第十四任正副總統暨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講習，特別邀請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蔡欣樺、檢察官陳淑蓉、郭欣怡、賴淑萍擔任講授，並由政風處辦理有獎徵答活動，計有村里長、社區團體、志工、選務人員等踴躍參與。

與會人員透過講習課程對賄選所涉及刑事責任、檢舉賄選方式以及反賄選之具體作法均有深刻認識，冀期藉由本活動共同維護優質選風。



# 案例宣導

## 保稅監管關員關說媒介廠商承包工程案



### 事實概述

海關保稅監管關員甲，於98年間利用職權推介A廢料處理商予其職務上受監管之B公司，使該A廢料處理商得以標購B公司2筆工廠廢料處理工程，案經海關政風室查察後，關員甲違規事證明確，予以追究行政責任。

### 懲處情形

####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

關員甲與其負責監管之B公司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卻向其推介A廢料處理商，致A商標購工程得利。案經海關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以關員甲違反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1款規定，決議予以記過1次處分。

#### 二、相關法條：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



# 案例宣導

## 保稅監管關員關說媒介廠商承包工程案

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1款：「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利用職權對與其職務有關係之公司行號，推薦人員者。」

### 廉政小叮嚀

- 一、關務人員職務敏感而特殊，面對威脅利誘的機會也多，執行職務更應依法行政及以公共利益為依歸，謹慎嚴守與廠商間之分際，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公務員若遇有涉及機關業務，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請求時，亦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才能保障自身權益，避免不慎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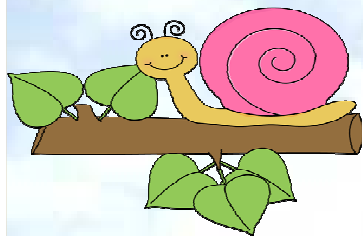
# 法令天地

## 愛狗肇事，禍延主人

文：葉雪鵬檢察官

日期：104年12月16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日前有新聞報導：民國103年12月間，一位住在臺中市太平區馬路邊的陳姓婦人所飼養的愛犬「胖大」，穿越門前馬路到對面河岸邊活動，活動完畢要回家時，「胖大」不懂什麼是交通規則，也不知道什麼是危險，看見家門在望，不耐煩在路旁等候，沒看清左右有無來車，就跳進馬路橫向直奔，想儘快回到溫暖的主人家中。這時，正巧有一位二十四歲的余姓青年騎士，駕著機車沿著自己的車道直行，狗兒突然竄出在眼前奔跑，未及作煞車措施，便與狗兒直接擦撞，機車隨即倒地，載著主人以「犁田式」衝向對向車道，撞進在另一車道上行駛、由沈姓男子駕駛的大貨車底下，然後被大貨車後輪輾過而慘死。



# 法令天地

## 愛狗肇事，禍延主人

這件罕見因為狗兒引起奪人性命的車禍，經過臺中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後，認為大貨車的沈姓司機是在正常情形下駕駛車輛，車禍的發生是因被害人突然闖入大貨車的車底下，使他無法及時反應防止，因此沈姓司機並無肇事的疏失責任，應負肇事責任者是狗兒「胖大」的主人陳姓婦人。因為她沒有管束好她的愛狗「胖大」，讓它任意穿越馬路。以致與行進中的機車擦撞，應是車禍的主因。狗主人陳姓婦人在檢察官偵查中說：「她所收容的『胖大』是一隻灰白毛色相間的流浪狗，它身上的傷痕是被其他大狗所咬。『胖大』不是肇事的狗兒，應該是另有他狗所為。」檢察官調閱大貨車上「行車記錄器」的錄影，證實肇事的狗兒就是「胖大」。而且「胖大」身上所受的傷勢集中在狗身的前部，肺部因撞擊產生膨脹、出血、水腫，肝臟也因而輕微腫大，與被大狗利牙咬傷的

# 法令天地

## 愛狗肇事，禍延主人

症狀完全不符。因此，檢方採納鑑定意見，將陳姓婦人以「過失致人死罪」提起公訴；沈姓司機並無肇事責任，則給予不起訴處分。

狗兒肇事致人於死，怎麼會將它所犯的刑事責任，轉嫁到豢養狗兒的主人身上呢？原來我國為尊重動物的生命及保護動物，制定有《動物保護法》專事保護各種動物，狗兒是四條腿的脊椎動物，當然是該法適用的範圍，而且被分類為「寵物」。寵物的定義，依該法的第三條第五款的立法解釋，是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豢養的狗兒對於主人的命令，除了會百依百順以外，更會搖尾撒嬌，博取主人歡心，因此成為很多人喜歡豢養的寵物。不過，狗兒是由野生動物馴化而來，內心仍然隱藏有野性，一旦野性發



# 法令天地

## 愛狗肇事，禍延主人

作，不只是傷及他人，甚至連主人都會咬上一口。《動物保護法》因而在第七條中，明定飼主有防止所飼養的各類動物侵害他人權益的責任，條文內容為：「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條文中所稱的「動物」，當然包括「寵物」的狗兒在內。另外依該法第四章「寵物之管理」中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此項規定，無非是讓狗兒有飼主或他的家人伴同，不致任意亂竄，發生損及他人權益的情事。這則新聞並未提到「胖大」在公眾得出入的馬路上肇事時是否有人伴同？如果沒有，任由寵物到處遨遊，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該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的規定，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的行政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經查獲，得按次給予處罰。

# 法令天地

## 愛狗肇事，禍延主人

以上是對一般寵物管理的規定，如果「胖大」是體重二十三公斤以上的狗兒，或者是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屬於具攻擊性的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須由成年人伴同，且更要有長度不超過1.5公尺的鍊繩牽引，還應戴上口罩作為防護措施。不然的話，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鍰。這些行政法上的規定，飼養寵物的飼主，都有遵守的義務。應遵守而不遵守，主管機關可以依法處以法定的罰鍰。

飼主為什麼會因為寵物肇事而導致刑事責任上身？原因在於我國《刑法》是將犯罪分成故意犯與過失犯兩種，不問故意犯或過失犯，處罰的對象都是「行為人」，狗兒不是人，不問它惹



# 法令天地

## 愛狗肇事，禍延主人

出的禍害是大是小，都不會有刑責加身的問題！以這件使年輕騎士喪命的慘事來說，如果「胖大」的飼主若都能依據法律的規定，好好看管她的寵物「胖大」，將它置於自己可以控制的範圍，慘劇就不致於發生！飼主要受到刑事的處罰，是因為她沒有注意管好自己寵物，法律要給她一個教訓，避免以後再有更重大的慘事發生！執法的檢察官給這位飼主的教訓，是將她以《刑法》過失致死的罪名提起公訴，規定這罪名的第二百七十六條，共列有二種罪名，第一項所定的是普通過失致死罪，適用在沒有特殊身分的人，法定本刑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陳姓婦人犯的便是這個罪名；第二項規定的是加重過失致死罪，適用於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因為具有這些身分的人，注意力要比普

# 法令天地

## 愛狗肇事，禍延主人

通人為高，所以受到的刑罰也要比一般人為重。以駕駛車輛作為職業的司機駕車撞死人，就要受到這項罪名的加重處罰。

另外，因為飼主的疏忽，讓飼養的動物加損害於他人，依《民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前段所定，由其占有人(也就是飼主)負損害賠償責任。「胖大」的衝撞，使年輕的機車騎士命喪他人車輪下，死者的繼承人依該法條規定，可以向狗兒的主人要求民事上的損害賠償。飼養寵物雖然會給主人帶來歡樂，但是若不好好管束，也會引來難以承受的麻煩！

(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12月16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消費保護

## 行政院消保處要求導正，防蚊產品資訊亂象



日期：104年12月7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國內登革熱疫情延燒，防蚊產品因而熱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指定經濟部納管一般含精油等天然成分的防蚊產品並強化標示事項，也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檢討人用藥級防蚊產品的標示事項，以保障消費者的防蚊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分別於104年8月及9月間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開會瞭解市售防蚊產品之主管機關如下：

- （一）衛福部負責人用藥級：符合「藥事法」規定，含DEET成分的防蚊產品，外包裝標示藥品許可證字號，如「衛署藥製」、「衛部藥製」或「內衛成製」；可直接噴抹於人體皮膚，防蚊效能從2至7小時不等。

#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要求導正，防蚊產品資訊亂象

- (二) 環保署負責環境衛生用藥級：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含DEET成分的防蚊產品，外包裝標示有「環署衛製」或「環署衛輸」；只能噴灑於居家周圍環境或易孳生病媒蚊之場所，不能噴灑於人體及衣物。

但經行政院消保處抽查發現，不少市售防蚊產品宣稱含精油等植物天然成分，不含DEET（敵避），無毒性等文字，卻無主管機關負責，故於上開會議指定經濟部擔任一般防蚊產品之主管機關，促其強化標示事項。本案業於104年11月12日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提案報告，會議決議相關機關後續應辦事項如下：

- (一) 經濟部：

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開會釐清，並強化一般防蚊產



#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要求導正，防蚊產品資訊亂象

品之標示內容（如含精油等植物天然成分之一般防蚊產品，可否宣稱預防登革熱？有效防登革熱等病媒蚊？防護時間多久？多久使用一次？天然保濕成分是否屬化粧品管理範圍具保養功效等），進而輔導相關業者正確標示產品資訊，避免引人誤解。

## （二）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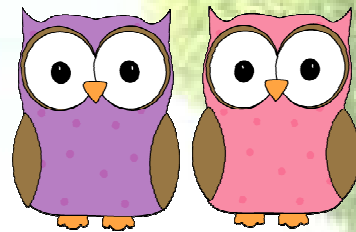
- 1.由於人用藥級防蚊產品的許可證係自民國58年核可迄今，包括DEET的濃度、有效時間、使用注意事項等資訊不夠詳盡，均應檢討修正產品之仿單內容（如DEET濃度與其防護時間？幾歲以上兒童可適用？兒童之使用次數？孕婦是否可使用等）。
- 2.另對防蚊產品不具化粧品之潤澤肌膚等保養功效，亦應適時宣導。

#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要求導正，防蚊產品資訊亂象

(三) 環保署：

加強宣導環境衛生用藥級防蚊產品，應有環保署核准之許可證字號，僅供噴灑於居家周圍環境或易孳生病媒蚊之場所。



## 健康小叮嚀

「久坐傷身！」根據研究發現，每天坐超過4小時，長久下來代謝會開始變差，血糖、胰島素及血壓也變得不正常，不只容易腰痠背痛，更大幅增加肥胖、心血管疾病、骨質疏鬆、糖尿病、癌症的風險。

上班族如何避免久坐呢？5個小方法，包括在辦公室內少用電話、通訊軟體，直接起身與同事面對面溝通；使用手機時可到外面接聽，趁機活動筋骨，也能避免干擾同事；每坐30分鐘，起身上廁所或伸展四肢及肩頸腰背；上下班通勤能走樓梯，就不要搭電梯；減少坐在辦公桌前吃午餐或叫外送的頻率，趁著午餐時間，到外面走走，藉機呼吸外面的新鮮空氣。





## 廉政歷史小故事—謙沖內斂的王旦

王旦，字子明，是北宋時期著名的政治家，也是宋真宗執政時期任職最久的宰相，他的個性低調內斂，和另一個宋真宗年代的名宰相寇準截然不同，在歷史上他不像寇準那麼有名，但他做人正直，氣度雍容大方，是歷史上少見的。

每當王旦拜見皇帝時，都會稱讚寇準的才華，而寇準卻經常在皇帝面前批評王旦的缺點。有一次，宋真宗對王旦說：「王旦你經常稱讚寇準的長才，而寇準卻時常提到你的缺失阿！」王旦回答道：「擔任宰相一久，缺失難免多，寇準對陛下沒有隱瞞，可見他是忠誠而且正直的阿！」因此，宋真宗更認為王旦賢明寬厚。

有一次，王旦的女婿韓億，按照慣例須前往偏遠地方任職輪調，王旦的女兒不想讓丈夫到那麼遠的地方，要求王旦向吏部施壓，王旦告訴女兒說：「假若我介入此事加以請託關說，未來一定會影響你女婿的前途。」韓億得知後不但不生氣，反而認為岳父言行嚴謹，對他更加欽佩。之後韓億靠自己的能力做到中書省、樞密院等重要的職位，沒有辜負岳父王旦的期望。

王旦真是一位心胸寬大的人，受到別人的誹謗也不會計較，賢明曠達，受到後世的稱頌，稱他為「賢相」，而我們平日待人處世也應秉持這種「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的精神。



# 資訊安全

## 行動裝置的安全議題

文：魯明德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104年12月號

由於行動裝置的普及，不但企業把它拿來做管理的工具，政府機關也不落人後，紛紛以通訊軟體進行單位間溝通作為先進的指標。不過也因為不熟練，意外頻生，顯現資訊安全產生問題的先兆。

據報載，某單位高層於上班時間跟太太談論股票買賣，結果誤傳到群組上，讓全部的人都看到；同時間，有人用手機的通訊軟體關心朋友分發工作的事情，皆激起了不小的漣漪。科技新貴小潘看到這些報導，想到自己的公司也是行動裝置的重度使用者，會不會發生類似的事情？如果行動裝置一旦被駭客入侵，連到了公司內部的系統，豈不是機密全都露了？但是一味防堵、不准使用，似乎也不是辦法，有什麼方法可以確保資訊安全呢？



# 資訊安全

## 行動裝置的安全議題

趁著師生下午茶約會，小潘迫不及待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娓娓道來，行動裝置看似輕薄短小，但其實就是一個微型的電腦，從事資訊的人不能再把它視為手機、PDA之類的裝置。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行動裝置資訊安全風險的高低，其實跟使用者的使用習慣與方式息息相關，一個行動裝置的重度使用者經常會下載各種應用程式、上網、使用社群通訊軟體等，這些都會使資訊安全的風險增加。

當使用的APP變多，加上行動裝置都具備上網功能，難免會有一些惡意程式跟著來，如：蠕蟲、木馬、間諜程式等，除了這些惡意程式之外，當行動裝置的功能跟微型電腦一樣時，自然也會面臨遭受網路攻擊的機會。所以在電腦上的各種防護措施，在行動裝置上亦不可少。

# 資訊安全

## 行動裝置的安全議題

小潘聽到這裡，立刻聯想到上一次公司業務出差時弄丟電腦，就讓資訊部門兵荒馬亂了好幾天，行動裝置比電腦更輕薄短小、更容易弄丟，尤其是智慧型手機，一旦這些行動裝置遺失，裡面的機密資料不就隨之曝光了嗎？但是又不能不給業務人員配備行動裝置。

司馬特老師喝完咖啡繼續說下去，的確，資訊安全不可因噎廢食，不能因為有危安疑慮就捨去不用，而是要設法排除障礙。以行動裝置遺失而言，資訊部門在配發行動裝置時，就要跟電腦一樣設定開機密碼及螢幕鎖定功能，在閒置一段時間後，系統即自動鎖定，一旦裝備遺失，撿到的人沒有密碼，也不能輕易打開。

# 資訊安全

## 行動裝置的 安全議題

由於資訊技術越來越進步，讓資訊產品的淘汰也越來越快，加上最近企業考量汰舊成本，流行讓員工使用自己的設備上班，往好的方面看，企業可以節省資訊設備的購置、維護成本，但是這個措施同時也讓企業暴露在資訊安全的風險中，當行動裝置成為風潮之後，要面臨的問題就更複雜了。

同時，由於行動裝置的容量有限，大多會另行增購SD卡，這也是一個可能洩密的管道，在配發行動裝置給員工時，應安裝加密程式，萬一遺失時，撿到的人也無法拿到其他裝置上去讀取。



# 資訊安全

## 行動裝置的 安全議題

其次，要持續對使用者做教育訓練，不要隨便下載APP，以免惡意程式進駐。

根據知名防毒軟體公司McAfee的調查發現：2013年Android的惡意APP數量是2012年的3倍，而且有82%的APP會追蹤個資。較常見的惡意APP型態有：山寨版的遊戲或付費APP、色情APP、假的防毒APP、號稱可以賺錢的APP等。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席話，體會到行動裝置的資安課題，顯然只有從管理層面去改善，才是所有問題的解決起點。

### 心靈小語

最寬廣的是心，最美麗的也是心；心念改變，你看出去的世界就改變。

#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



i幸福

##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f i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宜蘭縣政府廉政專線：

電話：(03) 9253196

傳真：(03) 9253971

廉政專用信箱：宜蘭郵政第55號信箱

電子信箱：ethics@mail.e-land.gov.tw

法務部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